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2.07.12 法律字第 1020350787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7 月 12 日

要 旨：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參照，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之公法上請求權，消滅時效期間無特別規定，經類推適用性質相近之其他行政法規或民法消滅時效規定後，該消滅時效期間若自行政程序法施行日起算，殘餘期間較該條第 1 項所定 5 年時效期間為長者，應自行政程序法施行日起，適用該項 5 年時效期間

主 旨：有關原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或請求撤銷、廢止徵收，其請求權消滅時效適用之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02 年 5 月 17 日台內地字第 1020197808 號函。

二、按本部 101 年 2 月 4 日法令字第 10100501840 號令以，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之公法上請求權，其消滅時效期間無特別規定，經類推適用性質相近之其他行政法規或民法之消滅時效規定後，該消滅時效期間若自行政程序法施行日起算，其殘餘期間較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所定 5 年時效期間為長者，應自行政程序法施行日起，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 5 年時效期間。本件依卷附苗栗縣政府函說明二所述，其申請撤銷徵收之消滅時效期間係自 87 年 8 月 18 日起算，依上開令函意旨，應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時效完成，尚不得類推適用民法第 125 條所定 15 年消滅時效之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按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、第 50 條，係規定需用土地人或原土地所有權人如有法定事由，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之權利。至主管機關所為之徵收處分如屬違法，或該處分合法但有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時，主管機關仍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或第 123 條規定本於職權裁量是否撤銷或廢止原處分，與上開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、第 50 條規定情形不同，二者並無抵觸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